范紀羅江 FAIRBAIRN CATLEY LOW & KONG

持久授权书的实际考虑

2026 年 1 月 23 日

持久授权书是一份法律文件。它允许授权人在仍然具备精神行为能力时，指定心仪的受权人，以便日后在授权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时，由受权人代为处理其在香港的财务事宜。

一般授权书在授权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时即告失效，而遗嘱仅在立遗嘱人离世后方始生效。持久授权书则在授权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后仍持续生效。

本行先前发布的文章《平安三宝：透过法律途径保障自在人生与善终安排》已概述了「平安三宝」（即持久授权书、遗嘱及预设医疗指示）的范围、效力及要求（请注意，《维持生命治疗的预作决定条例》（第 651 章）已经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正式生效）。本文旨在提供授权人在准备持久授权书时应考虑的一些实用事项。

应指定谁为持久授权书下的受权人？

本行建议指定您信任的人作为受权人。受权人在持久授权书下的职责繁苛，因为他必须以授权人的最大利益为依归。受权人对授权人负有受信责任，并有义务：

- 诚实地并以应尽的努力行使其权力；
- 妥善保管账目及纪录；
- 不参与任何与授权人产生利益冲突的交易；及
- 不将授权人的财产与其他财产混合。

若指定多于一位受权人，授权人还需考虑受权人是以(i)共同方式，还是(ii)共同和各别方式行事。**共同行事**的受权人必须一致行动，不能单独行事（即任何一位受权人独自作出的决定均属无效）。**共同和各别行事**的受权人既可一致行动，亦可按意愿单独行事（即任何一位受权人均可自行作出决定）。本行建议指定与彼此关系良好的受权人，以使他们能和睦地解决分歧，并以授权人的最大利益行事。

受权人的权限为何？

授权人可在持久授权书中，明确指定受权人对其在香港的财产及财务事务拥有何种权限。

常见的情况是授权人赋予受权人概括权限，以收取及使用其入息、收取及使用其资金、出售其动产，及/或出售、出租或退回其不动产。

另一方面，授权人亦可选择仅就特定财产或财务事宜授予权限。在此情况下，本行建议授权人在持久授权书中清晰列明受权人有权处理哪些财产或财务事宜，以及具体可就该财产或财务事宜采取甚么行动。例如，针对银行账户，授权人应指明银行名称以及授予受权人的权限，如就该银行帐户进行存款、转账和提款，以及买卖或处置该账户下的任何证券或投资项目。

对受权人有哪些限制？

持久授权书中最常见的限制之一，是受权人不得在香港注册医生发出证明书证明授权人已丧失精神行为能力之前代其行事。此限制旨在防止受权人在授权人仍具备精神行为能力时滥用权力。授权人亦可考虑在持久授权书中加入其他特定限制。

应于何时注册持久授权书？

一旦授权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除非持久授权书已在法院完成注册，否则受权人无权代其行事。法律规定，若受权人有理由相信授权人正处于或即将处于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状态，其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注册该持久授权书。法律仅规定了注册持久授权书的最迟时间，因此亦可在授权人精神状况依然良好时提早注册持久授权书。

提早注册的好处是，授权人在仍具备行为能力时，能够响应法院提出的错处或疑问。但另一方面，提早注册可能存在以下的缺点：-

- 削弱防范滥用的机制：若受权人企图根据持久授权书行事并违反其职责，授权人或预定接收注册通知的人士将不会再收到进一步通知，因而可能无法及时提出反对注册并阻止受权人行事。
- 撤销已注册的持久授权书可能费用昂贵且耗时：在授权人仍具备精神行为能力的前提下，他可向法院提出申请以作撤销，并由法院发出命令以确认该项撤销。
- 持久授权书将成为公开资料：一经注册，任何人均可在缴付指定费用后查阅并索取已注册持久授权书的副本，这可能引致个人私隐方面的问题。

持久授权书应于何时生效？

持久授权书可在其中指定的特定日期或事件发生时生效。

持久授权书甚至可以在授权人丧失精神行为能力之前即告生效。若授权人未有指定生效日期或触发生效的事件，持久授权书将于签署时（即在律师见证下完成签署后）立即生效。

如您对准备持久授权书有任何疑问或需要本行的协助，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络，本行乐意为您提供相关服务。

撰稿人



余达文律师
合伙人
+852 2532 5319
cyu@fclklaw.com.hk

执业范围

遗嘱及遗产承办

免责声明

本文包含的资讯仅供一般指导，不应依赖或替代具体建议。 对于因依赖这些材料中包含的任何资讯而可能造成的任何损失，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对于任何此类资讯的准确性、有效性、及时性或完整性，不提供任何明示或暗示的陈述或保证。本网站特此完全保留与本文内容相关的所有专有权利。